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丽芳_____

齐二石_____

2023 年 3 月 13 日